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暨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5亿元人民币，担保决议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担保额度调整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英力”）银行授信事项的顺利进行，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真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准”）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铜梁支行2021年高保字第2000002021301045号、铜梁支行2021年高保字第2000002021301046号、铜梁支行2021年高保字第2000002021301047号），公司、昆山真准及上海英准同意无偿为重庆英力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将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前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整后的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重庆英力、昆山真准	公司	--	48.71%	807.75	30,000	9,000	0.75%	否
公司	昆山真准	100%	57.67%	548.84	10,000	10,000	0.51%	否
公司	重庆英力	100%	41.17%	4044.58	10,000	13,000	3.75%	否
公司	南昌英力	65%	0%	409.28	5,000	5,000	0.38%	否
公司、昆山真准、上海英准	重庆英力	100%	41.17%	0	0	13,000	0.00%	否
合计					50,000	5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和调整范围均在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和调整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昆山真准、上海英准及重庆英力与重庆农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91500224572103646W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龙庆路11号	戴军	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3C消费类电子产品塑胶机构零部件和金属机构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塑胶产品的表面处理;金属件表面处理及阳极氧化处理;模具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	2011年6月10日

2、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重庆英力100%的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46,123.18	51,592.73
负债总额	25,508.36	21,239.20
净资产	20,614.82	30,353.53
资产负债率	55.30%	41.17%
营业收入	38,273.82	21,595.07
利润总额	2,321.63	704.57
净利润	2,078.77	738.71

注:重庆英力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重庆英力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

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情况良好，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保证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保证人同意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8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正（大写）、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 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5.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5.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

5.3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5.4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6、保证人责任的特殊约定

6.1 若主合同被确认无效，保证人有过错的，则保证人仍应对基于原借贷行为而新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保证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保证人仍应在保证担保范围内赔偿债权人全部损失。本条款为结算条款，不因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而无效。

6.2 如债务人违反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均不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保证人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保证责任。6、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条件：合同目前已经担保三方签字或盖章后正式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金额为 64,300.00 万元，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002.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5%。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